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肇环字〔2016〕12号

肇庆市环保局关于印发《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 (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和《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肇府函〔2013〕508号）要求，现将《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听证事项目录明确依职权必须听证的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方案审批前，各地环保部门和有关科室必须按有关规定组织听证；依职权决定听证的，由各地环保部门和有关科室视情况选择听证作为听取公众意见的方式；依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如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各地环保部门和有关科室必须按规定组织听证。除听证目录外，各地环保部门和有关科室在制定涉

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决策时，认为必要可组织听证；

二、各地环保部门和有关科室应当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决策听证活动，主动听取公众意见，提高行政决策水平。

附：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
(第一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企事业单位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第一批）

序号	听证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听证依据	提起听证方式	听证适用程序
1		对公民处以1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以下简称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 责令停产停业； (二)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三) 较大数额罚款；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 本条前款的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2	行政处罚	吊销排污许可证		依当事人申请听证	《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3		责令限制生产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十一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前，应当告知排污者有关事实、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4		责令停产整治			

序号	听证事项名称	具体事项	听证依据	提起听证方式	听证适用程序
5	审核或审批涉及公众的环境权益和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该专项规划草案和作出决策之前，指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举行听证会，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规划除外。”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第七条“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该专项规划草案和作出决策之前，指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举行听证会，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规划除外。”		按照《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执行
6		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该专项规划草案和作出决策之前，指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举行听证会，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规划除外。”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后，在其政府网站或者采用其他便利公众知悉的方式，公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受理的有关信息。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的期限不得少于10日，并确保其公开的有关信息在整个审批期限之内均处于公开状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后，对公众意见较大的建设项目，可以采取调查公众意见、咨询专家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再次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依职权决定听证	